律师说法

投资受骗,支付平台是否担责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周志华

近年来, 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迅速, 为人们提供了快捷的 资金往来服务,但也隐藏着一定风险,甚至成为电信诈骗或者 网络理财诈骗的"帮凶"。

倘若没有第三方支付提供的服务,投资者的资金不可能轻 易而快速地转移给诈骗分子。

那么,如果投资人通过网银或者无卡快捷支付对诸如非法 炒外汇、赌博、贵金属、期货之类的诈骗平台投资, 出现投资 亏损或者理财平台跑路失联,第三方支付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法

笔者通过互联网搜索相关案例发现,目前的司法实践中, 法院基本判决投资人败诉, 即第三方支付公司无需向投资人承

但笔者对法院的判决理由持不同意见, 笔者认为, 第三方 支付公司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具体比例应由法院根据第三 方支付公司的过错及参与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关系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 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 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 移服务: (一) 网络支付; (二)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三)银行 卡收单; (四)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的其他支付服务。

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 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 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 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 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投资者通过银行卡在线向非法 理财平台支付投资款,系通过第三 方支付公司的网络支付服务完成付

其中,交易流程大致为投资者 登录非法理财平台,选择充值,平 台将投资者付款指令发送给第三方 支付公司, 第三方支付公司将指令 发给发卡行,然后发卡行将资金支 付给支付公司,进入备付金账户, 最后由支付公司支付给非法理财平

在整个第三方支付过程中,支 付公司与发卡银行以及交易双方都 存在着民事法律关系。

就支付机构与交易双方的关系 而言,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管理办法》第21条,第三方支付 机构应当制定支付服务协议,明确 其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纠纷处理 原则、违约责任等事项。第三方支 付企业根据支付服务协议的约定和 交易双方的具体指令提供代为收付 款的服务,并承担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公开披露支付服务协议的格 式条款)、保管客户备付金义务、 代为支付义务、保守商业秘密以及 保管客户信息资料义务等。

其中, 第三方支付公司与非法 理财平台 (即"签约商户") 之间 往往都签署合同,双方之间建立委 托收单法律关系, 非法理财平台是 委托方,第三方支付公司是受托 方,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将投资者付 款的指令传送到投资者发卡行,请 求付款,并完成收款工作。

虽然投资者与第三方支付公司 之间不签署合同,但同样存在事实 委托关系,即投资者委托第三方支 付,将付款指令传送给发卡行,发 卡行在收到指令后,即将资金支付 到第三方支付公司备付金账户。

此外,由于投资者通过第三方 支付完成向非法理财平台转移资 金,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投资者与 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还可能存在侵 权法律关系。至于投资者是依据事 实委托合同关系还是民事侵权关系 主张索赔权利,可由投资者从索赔

的便利性等角度考虑进行选择。

第三方支付的责任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行为 违法、侵害人存在过错、受害人有 损害后果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 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中,是否存 在过错是关键要素。

从笔者搜索的几个判决来看, 法院多数认为第三方支付只是资金 转移中介,不对投资者的资金损失 承扣责任。

如本市某区法院 2015 年的一 则判决指出:被告(第三方支付公 司)系依托互联网为收付款人之间 转移货币资金提供中介服务的非金 融机构, 其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 专用存款账户存放客户备付金并根 据客户支付指令转移备付金,上述 备付金账户中的资金不属于被告所 有亦不得挪用。

故被告根据客户指令进行支付 款项的划转并不违法亦不存在过 错。具体理由如下:

一是被告与商户之间是受委托 关系,被告在与商户签约时依法进 行了审查。另外,从证据上来看不 能认定被告未履行其承诺的对签约 商户资质的复查程序;

二是被告在接到原告投诉后四 天即关闭了该商户的支付接口亦在 合理的审查时限范围内, 难以认定 其存在过错;

三是原告(投资者)在非法平 台进行所谓的期货交易,本身即属 于违法行为,其自身存在明显过 错,应自负相应的交易风险;

四是互联网技术本身具有双向 性,在遭遇网络诈骗的情况下,要 求第三方支付平台对于交易内容合 法、合规性进行实时审核过于苛 刻,应当向非法平台进行追责。

从前两点理由来看, 法院倾向 于认为只要第三方支付公司对于商 户进行了审查或者及时关闭了支付 接口,就难以认定其存在过错,这 是裁判要旨。

至于后两点观点,并不足以得 出第三方支付公司完全无责的结

笔者认为,对第三方支付公司 是否存在过错不能一概而论。

对于非法理财平台,即便是接 受委托代为支付, 第三方支付本身 也构成违法,继而导致共同侵权或 者帮助侵权。

而第三方公司在审查或者复核 程序中,是否尽到了相关注意义 务,是否达到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的程度,也决定了其是否存在过

而针对及时关闭支付接口的行 为,如果此前的行为构成侵权,该



资料图片

关闭行为并不足以影响对此前违法 行为的认定。(《侵权责任法》第 三十六条规定: 网络用户、网络服 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 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 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 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 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 对损害的 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 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 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 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 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对于接入非法平台的第 三方支付公司,并不能以委托关系 推卸责任。

对存在过错的第三方支付公司 课以侵权责任, 有利于维护良好的 网络支付生态,保障金融安全以及 投资者权益。理由如下:

首先, 第三方支付公司违规接 入非法平台,违反监管政策,具有 行政上和民事上的可归责性。

虽然央行监管政策在法律层次 上属于部门规章,不能直接作为法 院判决的依据,但是,可以据此判 断支付公司是否具有民事上的过

比如央行监管要求, 第三方支 付公司应当坚持"了解你的客户" 原则。第三方支付公司在签约时, 应当了解签约商户,包括主体资 格、业务模式等。

现实中, 第三方支付公司为了 追求高额手续费, 疏于审查, 往往 是在接入前知晓非法理财平台的业 务模式,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商户 的违法违规性。

即使在接入时无法判断是否为 合法平台,或者商户打着合法外衣 欺骗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而建立合作 关系的, 第三方支付公司仍负有在 合作期间监控商户的义务, 比如有 的商户交易资金量异常、交易频次 异常,或者接到投资者的投诉举报 的,应足以引起第三方支付公司的 重点监控, 甚至启动调查程序。

如第三方支付公司明知商户违

规仍与之签约或者未及时终止服 务,理应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次, 第三方支付公司违规接 入非法平台,可能构成帮助侵权或 者共同侵权,理应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通则以及侵权责任法规定 了共同侵权制度,同时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教 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 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

笔者认为, 违规介入非法平台 可能构成共同侵权或者帮助侵权。

美国法院根据一般侵权法规 则,将"帮助侵权"定义为:在知 晓一种行为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引 诱、促成或实质性地帮助他人进行

笔者以为,帮助侵权是一种间 接侵权, 行为人的行为虽然没有构 成对他人权利的直接侵犯, 但是为 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提供帮助和 便利,从而在事实上帮助了侵权或 者共同参与了侵权。

如果第三方支付公司与非法平 台具有主观上的合意,则可能构成 共同侵权;即便没有,仅从客观行 为来认定,也有可能构成帮助侵 权,从而承担侵权责任。

退一步来说,从民法总则的诚 实信用原则或者公平原则出发,也 可要求第三方支付公司承担一定的

最后, 当前的举证责任分配不 利于认定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侵权责

也就是说,目前由投资者承担 举证责任,不利于其进行索赔。而 如果实施举证责任倒置,则认定第 三方支付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 性将大大增加。

与非法理财平台直接建立合作关 系,还大量存在第三方支付公司与 银行 (第三方支付公司为了规避央 行禁止支付公司之间合作的禁止规 定,将银行作为支付公司之间的合

现实中,除了第三方支付公司

作桥梁)或者二清公司("大商户") 建立合作关系,而非法理财平台与银 行或者二清公司 ("大商户") 之间建 立合作关系, 甚至中间还存在其他第 三方支付公司。

此模式更加隐蔽, 风险更大, 从 银行流水来看,只能查询到资金进入 某一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实际上,从 收取资金的第一家支付公司到非法理 财平台,其中经过多手。该交易模式 更加复杂和隐蔽,对于认定支付公司 的侵权责任增加了难度。

从举证责任来看,第三方支付处 于掌握更多证据的一方, 法院应当将 举证责任更多地分配给第三方支付公 司,在投资者提供基本的证据(比如 银行流水证明自己进入第三方支付公 司)、平台违法性(比如未获得主管 机构的特殊业务经营许可证)、资金 损失情况, 第三方支付公司应当提供 相应的证据证明自身没有过错,可以 不承担责任。

从笔者检索的判决来看, 法院对 于此类案件都是简单地适用"谁主 张, 谁举证"的一般举证原则。

笔者认为,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证据规则 的要求,在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 况下, 合理分配双方的举证责任, 例 如实施举证责任倒置,这将有利于投 资者的维权。

当前,网络违法行为泛滥,个别 第三方支付公司甚至成为网络犯罪的 帮凶,为诈骗分子提供资金清结算的 便利服务。

即便不能追究第三方支付公司的 刑事责任, 也应当在满足侵权责任构 成的前提下,从民事责任的角度追究 其侵权责任,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 防止其肆意接入非法理财平台,增加 非法理财平台诈骗的难度,维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希望相关法院能作出积极探 索,通过判决合理划分第三方支付公 司和非法平台之间的责任。

在当前金融犯罪热衷于利用互联 网概念进行包装的背景下, 法院判决 第三方支付公司对投资者的资金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

0020(408250839) 無好期時代明後王 副本、代码:67460095-0, 产明作成 上海市浦京顧区三林福期軒石 上海市田行区国际海防设备设备设 8 英国联通用银行平均定设置16条,代 8:131001323332,981-00074023-01 上海海線鐵鐵工程有額公司語 資金法原差副本、延熙編号:2700 980201706280447、(48)、声明告

000201706280447, (48) 声明作度 上海陽性机械有限公司进入资金 快照正启本 证据编号:100000000000 06080039, (40): 報本登记正正启本, 经号:30010060376270: 他同机构代码 证正原本,代码:66437627-0,产用作度

房屋配替关系,并申请注明上海; 东部(《原桥银台香書的報收店(》 晚)(自品检督许可证),由此产

一切同价均由截撤额、风空暖承担 防富 遠失注領減費登報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